

十二籃(第八輯) 第一篇 『神』『人』正常的關係

讀經：

【詩篇 42:1~2】，

【詩篇 42:1 [可拉後裔的訓誨詩、交與伶長。] 神阿、我的心切慕你、如鹿切慕溪水。】

【詩篇 42:2 我的心渴想 神、就是永生 神、我幾時得朝見 神呢。】

【詩篇 43:4】上，

【詩篇 43:4 我就走到 神的祭壇、到我最喜樂的 神那裏、 神阿、我的 神、我要彈琴稱讚你。】

【雅歌 1:2~3】，

【雅歌 1:2 願他用口與我親嘴、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。】

【雅歌 1:3 你的膏油馨香、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、所以眾童女都愛你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36~38】，

【馬太福音 22:36 夫子、律法上的誡命、那一條是最大的呢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37 耶穌對他說、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 神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38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、且是最大的。】

【約翰福音 21:15】上。

【約翰福音 21:15 他們喫完了早飯、耶穌對西門彼得說、約翰的兒子西門、〔約翰馬太十六章十七節稱約拿〕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。彼得說、主阿、是的、你知道我愛你。耶穌對他說、你餵養我的小羊。】

『我們和『神』的關係』

1) 我想我們每一個屬乎『主』的人都知道，若是一個人要認識『神』，他就必須知道他和『神』之間是怎樣的一個關係。

a) 有的說，他們和『神』之間的關係乃是生命的關係，是父親和兒子的關係。

b) 有的要說，我們和『神』之間的關係，乃是一個受造之物和造物者的關係

c) 也有的說，我們是受管理者和管理者的關係。

『『神』和人最起頭的關係』

1) 『神』和人要發生的關係，最起頭的地方不是在生命的關係上，也不是在受造者和造物者的關係上，也不是在受管理者和管理者的關係上。

2) 全部【聖經】給我們看見，『神』和人所要發生的關係，乃是一個『愛』的關係。

3) 我們知道，一個兒子和他的父親雖然是生命的關係，但是在他的感覺裡卻不是這樣的事，在他的感覺裡乃是愛的關係。

4) 如果有一個兒子常常覺得他裡面的生命是父親的生命，一直覺得他和父親的關係是生命的關係，那這個兒子大概有一點『神經病』。

- 5) 我們都是自己父親所生的，的的確確在我們裡面是有著父親的生命，但我們很少會用感覺我們有父親的生命去描述父子關係與感覺。
- 6) 一個兒子會常常覺得父親的愛，但是在我們在感覺的裡面，我們的感覺是愛的關係。
- 7) 請我們記得，『神』要和人發生的關係，就是『愛』的關係。
- 8) 的確，我們的裡面是有『神』的生命，但是如果我們的感覺裡面若是沒有『神』的愛，那我們和『神』之間的關係必定哪裡出了毛病。
- 9) 基督徒在正常的對於『神』的經歷裡，『愛』是惟一的感覺，『愛』是所有的感覺。
- 10) 正常的基督徒必定覺得『神』是可愛的。

『基督徒對『神』正常的感覺』

- 1) 我們常常告訴弟兄姊妹，我們裡面有『神』的生命，我們應該活在『神』的生命裡，和『神』常常維持生命的關係。
- 2) 弟兄姊妹的談話，禱告，都是在『神』的生命怎樣在他們裡面，他們怎樣憑著『神』的生命活著。
- 3) 這在事實上是對的，但在感覺上卻不一定對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- 4) 按著事實來說，我們一蒙了重生，的確有『神』的生命，的確是『神』的兒女，這一個我們應該常常承認。
- 5) 但是這不該是我們的感覺。如果我們就是覺得我們是『神』的兒女，『神』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在這裡有毛病。
- 6) 沒有一個作兒子的人，在正常的情形裡，常常覺得父親的生命在他裡面；如果這樣，這個兒子大概有『神經病』。
- 7) 在正常的情形裡，兒子總歸感覺父親寶貴，感覺父親可愛。
- 8) 同樣，一個人作『神』的兒女，在一個正常的情形裡，應該一直覺得『神』是可愛的，『神』是寶貴的。
- 9) 一個好的基督徒，一個正常的基督徒，他一定是活在生命裡，活在靈的引導裡，
- 10) 在他的感覺裡，在他的情感裡，他卻是覺得『神』愛他，覺得是『神』的愛吸引他，覺得是『神』的愛包圍他，覺得是『神』的愛扶持他，好像他全人都在『神』的愛裡面。

『事奉應出於『愛』』

- 1) 我們在宇宙中，『神』要和人發生的關係乃是『愛』的關係。
- 2) 不錯，在【聖經】中說到我們有『神』的生命，我們是『神』的兒女，『祂』是我們的父；
- 3) 但是【聖經】另一面說，我們和『神』的關係乃是像夫婦的關係，『祂』是新郎，我們是新婦。

『新婦』

1) 【**約翰福音 1:29**】，【**約翰福音 3:29**】 當『主耶穌』到地上來的時候，那個為『祂』作見證的約翰，一面說『祂』是『神』的羔羊，是背負我們罪孽的，另一面說『祂』是新郎，來娶『祂』的新婦。。

【約翰福音 1:29 次日、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、就說、看哪、 神的羔羊、除去〔或作背負〕世人罪孽的。】

【約翰福音 3:29 娶新婦的、就是新郎、新郎的朋友站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、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。】

2) 【**哥林多後書 11:2**】『保羅』也這樣說，你們得救的人都像童貞女，我把你們一個一個的都獻給基督。。

【哥林多後書 11:2 我為你們起的憤恨、原是 神那樣的憤恨、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、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、獻給基督。】

3) 【**啟示錄 19:7**】等到『主耶穌』再來的時候，『祂』是新郎，要娶『祂』的新婦，就是教會。聖經告訴我們，那就是羔羊婚娶的時候。。

【啟示錄 19:7 我們要歡喜快樂、將榮耀歸給他、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、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。】

4) 一直到新天新地，在永世裡面，『神』和『祂』所救贖之人的關係還是『愛』的關係。『神』是他們的新郎，他們是『神』的新婦。【**啟示錄 21:2**】。

【啟示錄 21: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 神那裏從天而降、預備好了、就如新婦妝飾整齊、等候丈夫。】

『愛的關係』

1) 雖然『主』今天沒有回來，新天新地沒有來到，但是今天『神』喜歡我們和『祂』的關係乃是『愛』的關係。

2) 一個人就是為『神』作了多少事，如果沒有『愛』，還不能蒙『神』的悅納。

3) 在【**啟示錄二章**】裡面，有一個『以弗所教會』，什麼都好，沒有一點可指責的，但是『主』不喜歡她，因為她對『主』的『愛』減少了。

4) 我們無論作什麼事，都該是從『愛』出來的。 1 為什麼我們去傳福音？因為『祂』可愛。 2 為什麼我撇下一切？因為我『愛』『祂』。 3 為什麼我作這件事？因為我『愛』『祂』。

5) 我外面一切的活動都是受『愛』的支配。若是我裡面不『愛』『祂』，而我在外面熱心事奉，這在『祂』看來並不香甜，並不可愛。

6) 『祂』所要的，是我們『愛』『祂』；『祂』向我們所要的，乃是『愛』的關係。

7) 請我們查查看，我們今天在『主』面前到底是怎樣的情形？到底在哪裡？我們不要憑外面來察看，要憑裡面來察看。

8) 『神』和我們發生的關係，一點不在事情上，全數在『愛』上。

9) 只有 1 『愛主』的人才能活在『主』的生命裡，只有 2 『愛主』的人才能跟隨『主』，只有 3 『愛主』的人才能傳福音。只有 4 『愛主』的人，他的服事才是真的；只有因著『主』的『愛』愛弟兄姊妹，他的『愛』才是真的。

10) 我們裡面對於『主』若沒有新鮮的『愛』，若沒有甜美的感覺，我們外面所作的，以事實來說都是真的，但是以『主』來說，『祂』不覺得香甜。

- 11) 為什麼緣故？因為『主』向我們所要的乃是『愛』。
- 12) 我們勞苦作工、勞苦傳福音、為『主』活著都是應該的，但這些不過是一個憑藉。
- 13) 若是在我們的感覺裡面不覺得『主』可愛不覺得『主』香甜，這些還不能滿足『主』的心。

『作『神』的朋友』

- 1) 不要說在【新約】的時候，就是在【舊約】的時候，『神』向人所要的也是『愛』的問題。

『亞伯拉罕』

- 1) 記得『神』給『亞伯拉罕』一個很寶貝的獨生子。『亞伯拉罕』很愛他的寶貝的獨生子，
- 2) 有一天『神』來了，要『亞伯拉罕』把那個兒子獻給『神』。
- 3) 這就是『神』要試驗『亞伯拉罕』，到底愛『祂』不愛『祂』
- 4) 『神』要試試看，這個事奉『祂』的『亞伯拉罕』，這個獻祭的『亞伯拉罕』，到底他的心是愛他兒子呢，還是愛『神』呢？
- 5) 『神』試驗『亞伯拉罕』的用意，不在於他肯不肯獻祭；
- 6) 『神』試驗『亞伯拉罕』的用意，是要看看『亞伯拉罕』愛『神』不愛『神』，『亞伯拉罕』愛『神』的愛是不是遠超過一切。
- 7) 是『神』在『亞伯拉罕』裡面可愛呢？或是他的寶貝的獨生子在『亞伯拉罕』裡面可愛？
- 8) 兩個擺在一起，讓他有一個揀選；這一個揀選就證明他的心在那一邊。

『『神』的朋友』

- 1) 在【舊約】的時候，『亞伯拉罕』愛『神』，所以能作『神』的朋友。
- 2) 『亞伯拉罕』雖是受造者，但是到有一天，『亞伯拉罕』和『神』發生的關係不是受造者和造物者的關係，而是朋友的關係。
- 3) 朋友乃是愛情的問題。
- 4) 我們如果能夠跟從『神』達到一個地步，在我們的感覺裡面，他不是一位『主』，他乃是一位好朋友。
- 5) 在『祂』的感覺裡面，『祂』也不覺得我們是一個受造之物，『祂』覺得我們是『祂』的朋友。你和『神』的來往，到一個地步是作朋友。

『愛神是最大的誠命』

- 1) 法利賽人問『主』說，【舊約】的誠命，那一條是最大的？
- 2) 『主耶穌』說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『主』你的『神』，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【馬太福音 22:34~38】。

【馬太福音 22:34 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、他們就聚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35 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、要試探耶穌、就問他說、】

【馬太福音 22:36 夫子、律法上的誠命、那一條是最大的呢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37 耶穌對他說、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2:38 這是誠命中的第一、且是最大的。】

- 3) 若是一個人不愛『主』不愛『神』，他犯了什麼罪？他犯了最大的罪！
- 4) 許多時候，在有的弟兄姊妹裡面，1 學問比『主』更甘甜，2 地位比『主』更甘甜，3 兒女比『主』更甘甜，4 家庭比『主』更甘甜。不要說大的事，5 許多時候你寶愛一件衣服超過『主』自己。
- 5) 這就證明我們裡面的墮落，證明我們犯了最大的罪。
- 6) 我們今天若不是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把整個所有的都盡上去愛『神』，我們在『神』面前就要好好承認這一個罪。
- 7) 我們會為發脾氣，撒謊，我們會在『主』面前認罪，愛『主』不夠乃是最大的罪，這比撒謊，發脾氣的罪還大。

『愛主比一切更深』

- 1) 『神』在我們身上有一個要求，就是要我們愛『祂』。
- 2) 『主耶穌』到世上來，當人到『祂』跟前之後，『祂』只作一件事情，就是帶人來愛『祂』。
- 3) 在『主』復活以後，【約翰福音 21:3~4】，【約翰福音 21:15】『彼得』帶著門徒們又去打魚，『主』特別來找他們。『主』沒有責備，但是『主』說，『彼得』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
【約翰福音 21:3 西門彼得對他們說、我打魚去、他們說、我們也和你同去。他們就出去、上了船、那一夜並沒有打着甚麼。】
【約翰福音 21:4 天將亮的時候、耶穌站在岸上、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。】
【約翰福音 21:15 他們喫完了早飯、耶穌對西門彼得說、約翰的兒子西門、〔約翰馬太十六章十七節稱約拿〕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。彼得說、主阿、是的、你知道我愛你。耶穌對他說、你餵養我的小羊。】
- 4) 『主』的話非常含蓄，『這些』1 可能指著『彼得』跟前的魚，2 可能指著『彼得』跟前的海，3 可能指著『彼得』跟前的船。
- 5) 『主』說，在『彼得』你跟前有一百五十三條魚，有網，有船，有海。
- 6) 在『彼得』你跟前有這許多的東西。我把自己擺在這些對面，給你一個比較，是愛我麼？還是愛這些呢？
- 7) 『這些』若不解決，【聖經】就在這裡停下，底下就沒有【使徒行傳】。
- 8) 『這些』若不解決，『五旬節』就沒法來到。
- 9) 這些若不解決，就是『聖靈』降臨了，人也沒有法子被『聖靈』充滿。
- 10) 『主』說，『彼得』，你是愛世界呢，是愛『主』呢？你是愛生活呢，是愛『主』呢？你是愛享受呢，是愛『主』呢？這個問題若沒有解決，就有難處。
- 11) 我們所有和『神』的關係，都在於這一個『愛』。我們是愛『主』呢，或者不愛『主』？我們是愛『主』更深呢，或是愛別的更深？

『愛主才有滿足的喜樂』

- 1) 世界的人裡面是沒有滿足的喜樂，因為他們裡面沒有『神』。
- 2) 但是一個人雖然信了『神』，他裡面還不一定有滿足的喜樂，為什麼？因為他不愛『主』。

『人的滿足』

- 1) 人的滿足是根據兩點的解決：
 - a) 一點是需要，
 - b) 一點是情感。
- 2) 人的需要必須滿足，人的情感必須滿足，這一個人才會有滿足。
- 3) 而人最大的需要就是『神』，『神』才是人最大的需要。
- 4) 同時人的情感要得著滿足的喜樂，也只有得著『神』才会有滿足的喜樂，因為『神』是人的喜樂源頭。
- 5) 世界的福樂在我們沒有得著的時候，好像非常有吸引，非常有喜樂；但是等到我們得著之後，發現完全是虛空。
- 6) 我們要知道，只有一位叫人滿足的就是『神』自己。人的需要、人的情感都是對著『神』的。
- 7) 所以我們若不是得著『神』，我們若不是愛『神』超過一切，在我們的最裡面就沒有滿足。
- 8) 『神』所以在我們裡面給我們有這需要，給我們有這情感，那個目的就是要帶我們和『祂』發生一個愛的關係。
- 9) 在宇宙中，『神』所要得著的就是人的愛。

『創造 與 重生』

- 1) 就著創造來說『祂』是造我們的，就著新造來說『祂』是重生我們的；
- 2) 但是希奇，『祂』要我們對待『祂』到一個地步，只覺得『祂』是愛我們的『主』，好叫我們和『祂』發生一種深刻、甘甜、愛的關係。

--END--